公开招标文件

编号：YG2022-HW4702-ZFCG245-2

项目：金东区中医院新建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疗气体）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93668159)

[第二章 前附表 9](#_Toc93668160)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13](#_Toc9366816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46](#_Toc9366816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8](#_Toc93668163)

[第六章 合同](#_Toc93668164)[范本 65](#_Toc936681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_Toc93668165)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东区中医院新建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疗气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处（潜在供应商）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2022-HW4702-ZFCG245-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0380342022042

项目名称：金东区中医院新建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疗气体）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0.9335万元

最高限价：1170.933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金东区中医院新建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疗气体）设备采购项目 |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阐述。 | 1 | 项 |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0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注：具体以配合项目总包工程进度计划为准），同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由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保存；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或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工业管道GC2级及以上）；

2.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

1.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时间”截止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答复。**

（三）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4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开标3室评标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二）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优先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优先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四）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坦溪西路142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88685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义乌街1626号

项目质疑联系人：包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0811

财务、中标通知书、发票联系人：褚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2152

合同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2626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谢先生 联系方式：0579-83188379

（三）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 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9- 82171621

#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 2 | 中标服务费 | **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按预算金额计收成交服务费（100万以内部分按1.5%计收，100-500万部分按1.1%计收，500万-1000万部分按0.8%计收，1000万以上部分按0.5%计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至招标代理公司。**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账号：1306226200000168 |
| 3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需要缴纳，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净化空调机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B服务类。 |
| 6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7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工业行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9 | 转包 | ☑ 不同意转包。 |
| 10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2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3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方案讲解方式：钉钉会议远程讲解。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号（ ），添加时请注明“\*\*公司\*\*\*项目”；开启文件后，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分别组建钉钉会议，逐一进行远程讲解。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4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商务技术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商务技术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  （3）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支持创新发展。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 |
| 15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
| 16 |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事项 | **备份投标文件发送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加密后邮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jhygzb@qq.com），密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再次发送至邮箱即可。**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不符合上述制作、递交时间及递交方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 1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8 | 特别说明 | 当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本项目为金东区中医院新建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疗气体）设备采购项目。

（二）投标人参加报名后，必须就招标文件中全部货物（服务）进行投标（要约）。

（三）本项目所购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设备，还应无条件补足未列出的系统运行所必需的配套设备与设施、基础建设施工等内容，且需满足使用要求。

（四）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技术交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中标设备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本项目投标报价需包含3%总包配套费。

总包配合费：本项目净化工程的总包管理与配合费按专业发包工程签约合同价金额的3%（含税）计取，本项目的总包配合费由中标单位收到签约合同价工程款40%时一次性支付给总包单位，总包服务费规定以外的其他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其他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内。

水电费: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各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净化空调安装、给排水、电气、自控、医用气体、射线屏蔽防护等。以设计图纸或更详尽更高要求为准。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内，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报价。本次采购的项目为 “交钥匙工程”。

1. **暂列金额（除税价）：本项目暂列金额按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元整）计取（计入装修工程检验科其他项目费）。**

**（六）另附设计图纸、控制价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则以价格低者推荐为中标人；如出现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时，则以技术得分高者推荐为中标人；如出现三者得分均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详见前附表。

2.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技术要求中提供的推荐品牌或型号（如有）仅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一部分 医疗气体系统**

**（一）技术标准**

设计依据：《建筑平面图》

技术执行规范：《特种设备安全法》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YY/T0186-94《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7-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50030-2013《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316-2000（2008年版）《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150-2011《压力容器》

GB12241.12243《安全阀标准》（GB567爆破片装置）

GB/T12241—2021《安全阀一般要求》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T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医院提供的病房大楼平面图及要求

说明：以上标准及规范与GB50751-2012相冲突的，以GB50751-2012为准。

**（二）终端布置（招标范围）**

**中心供氧系统**

**负压吸引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项目概述：

1、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一至七层、十层；中医综合楼二层至三层；感染楼一层至二层，设计402只氧气终端，395只吸引终端，79只空气终端，445盏嵌入式日光灯及电源开关，890只电源插座。

2、招标内容：包括中心吸引站、压缩空气站、供氧系统管线与元件、吸引系统管线与元件、压缩空气系统管线与元件、设备带及其它配套电器件等医用气体的全部内容（包含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即交钥匙工程）。

**医用供氧系统技术要求**

依据目前医院设计床位及考虑日后建设规模发展，为满足病房、抢救室、ICU、手术室等的供氧量，设计利用液氧罐作为医院大楼的主供氧源，瓶氧汇流排作为备用供氧源。

**1、主供氧源：**

1）液氧站主要设备：（预留二期液氧罐安装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液氧罐 | 5m3 | 1台 |
| 2 | 汽化器 | 100m3/h | 2台 |
| 3 | 减压装置 | 100m3/h | 1台 |
| 4 | 分气缸 | 按需定制 | 1台 |

2）液氧站主要技术参数：

液氧站最大出口流量：200m3/h

液氧站最高工作压力：0.8MPa

液氧站输出压力：0.65MPa（可调）

3）液氧站主要设计说明：

液氧罐

类别：II类

内容器设计压力：1.6MPa

内器设计温度：-196℃

内容器最高工作压力：0.8MPa

内容器有效容积：5m3

防爆膜爆破压力：1.0MPa

安全阀开启压力：0.88MPa

内容器材质：06Cr19Ni10

外容器材质：Q235-B

内容器壁厚及上下封头：6mm

汽化器

设计压力：1.6MPa

工作压力：≤1.6MPa

供气能力：100m3/h

出口气体温度：低于环境温度5-10℃

材质：LF21

外框架材质：1Cr18Ni9Ti

**2、备用供氧源：**

采用双排气瓶，每排十瓶，双路控制系统，一路工作、一路备用，具有自动控制及人工控制两种功能。

1）瓶氧站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氧气系统压力报警器 |  | 1台 |
| 2 | 全自动切换氧气汇流排（氧气瓶甲供） | 10瓶 | 2组 |

2）瓶氧站内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自动报警箱：

当氧站内压力低于规定值时，报警箱发出声光信号提醒值班人员采用相应措施。

当送往大楼总管的氧气压力升高或下降超出规定值时，报警箱同样发出声光警报信号提醒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报警信号为1.5m范围内能听到声音报警和红色光报警。

氧气自动切换控制台：

采用双路减压设计，一用一备；

输入压力：15MPa；

输出压力：0.8MPa（可调）；

出口设有安全阀确保出口压力符合使用要求，保证终端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

**氧气管道设计：**

1、氧气管道主管、横管、房间支管采用06Cr19Ni10不锈钢管，接入设备带中支管采用紫铜管。管径计算依据：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氧气管道：DN50、DN40、DN25、DN20、DN15、DN12。

2、管道连接方法：

不锈钢管采用标准的医用不锈钢管件连接密封后氩弧焊焊接，紫铜管采用银基钎焊焊

3、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吊顶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区域阀门流量报警箱安装在护士站适当位置，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

**氧气二级减压箱：**

该系统采用二级减压装置。氧气通过大楼主管输送到各楼层内的二级减压箱入口，通过二级减压箱把氧气减压至0.2～0.5MPa（可调）后，经过病区氧气管道输送到病房终端，最后通过湿化器上流量调节开关再次减压后供病人吸氧。

采用二级减压装置既可减少管路的压力损失，又能确保系统发生故障时不会把高压氧气引入病房，保证病人吸氧的安全。

减压装置均采用双路设计，一路使用，一路备用，一旦出现故障可关闭该路阀门，打开备用回路阀门就可持续稳定地供氧。

技术参数：

进口压力 0.8MPa

减压后出口压力 0.2～0.5MPa（区域可调）

出口流量 ＞20m3/h ＞40m3/h

**区域流量报警系统：**

1、氧气流量计：

氧气流量计，采用单片微电脑芯片设计，具有自动数据采集，线性处理补偿，并具有记忆功能，计数容量大，仪表体积小，性能可靠，数字显示该数直观等优点。该产品获得国家计量认证，采用数码显示读数，并且停电8小时可继续进行计量，不影响使用。

每个楼层配置1台氧气流量计，能够随时自动存储数据，断电不丢失数据，显示本次流量、累计流量和瞬时流量；具有二位报警功能。

技术参数：最小测量，0.25m3/h

精度：±3%

压力：0～0.6MPa(必须在某一恒压)

显示：LED7位（99999.99m3,8位发光管动指示）

分辨率：0.01m3

流速范围：2-200L/min

2、气体压力报警器：

正常工作指示、异常情况报警：箱内安装氧气、吸引、空气系统的测压表和正常工作、异常情况指示灯，当医用气体系统出现异常时会发出声光报警。

氧气系统区域报警值：＜0.2MPa或＞0.5MPa

吸引系统区域报警值：＜-0.035MPa或＞-0.075MPa

空气系统区域报警值：＜0.4MPa或＞0.6MPa

**病房设备带**

病房采用组合式铝合金设备带。通长布置，它装有氧气、吸引快速接头、电源开关、电源插座、床头灯等。

1、病房设备带采用组合式铝合金设备带（宽度≥180mm，高度≥50mm，壁厚≥1.2mm）（以设计图纸为准，设备带的样式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确认）。

均为壁面侧装，一带三槽，设备带内部所有强电、弱电、气体管道均分槽安装。

3、铝合金设备带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设备带上面板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分段打开面板进行设备带的维修，使安装维修更加方便，并具有良好的防腐和保洁效果。

5、各种气体终端、电器等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使整条设备带表面豪华美观。

6、设备带上支管设有维修阀。

7、病房内设备带采用房间通长布置，设备带中心距地面1.4米。

**气体终端：**

1、气体终端产品内部上下本体为全金属材质耐用结构，牢固可靠，经久耐用。

2、主材采用铜材料。与医用气体接触的非金属部件、密封材料和可能使用的润滑剂，其自燃温度高于160℃。

4、使用温度-20ºC~ 40ºC,环境湿度10%~95%。

5、气体指定设计(颜色、结构)，不同气体不能互换，避免安装错误。

6、100%气密性实验。

7、采用ISO32,GB7144颜色标准识别气体。

**病房床位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病床单元** | **设备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普通病床 | 氧气终端 | 德式 | 只 | 1 |
| 吸引终端 | 德式 | 只 | 1 |
| 床头日光灯照明 | LED | 盏 | 1 |
| 电源开关 | 86 | 只 | 1 |
| 电源插座 | 3+2型 | 只 | 2 |
| 传呼分机（配合开孔） |  | 只 | 1 |
| 2 | 抢救室 | 氧气终端 | 德式 | 只 | 2 |
| 吸引终端 | 德式 | 只 | 2 |
| 空气终端 | 德式 | 只 | 2 |
| 床头日光灯照明 | LED | 盏 | 1 |
| 电源开关 | 86 | 只 | 1 |
| 电源插座 | 3+2型 | 只 | 4 |
| 传呼分机（配合开孔） |  | 只 | 1 |
| 3 | 透析 | 氧气终端 | 德式 | 只 | 1 |
| 吸引终端 | 德式 | 只 | 1 |
| 空气终端 | 德式 | 只 | 1 |
| 电源插座 | 16A | 只 | 1 |
| 电源插座 | 3+2型 | 只 | 3 |

**供氧管道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1、系统强度试验：氧气管道安装完毕后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1.25倍，试压时间l0-30min，试验结果以管道接头、焊缝、管段无肉眼可见的变形，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2、系统泄漏率试验：氧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进行泄漏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泄漏率不超过0.2%为合格。

3、系统吹扫：氧气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中心供氧系统技术参数：**

1、终端保证气压：0.2～0.5MPa（可调）；

2、系统小时泄漏率：≤0.2%；

3、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工况下供氧压力误差：≯0.02MPa；

4、氧气终端设计流量：普通床≮lOL/min，手术室、急诊抢救等重病床≮lOOL/min；

5、氧气管道气体流速：≯8m/s；

6、系统运行方式：各终端连续用气，停电时不停供气；

7、自动控制要求：当氧源和整个管路系统输出压力低于或高于额定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

8、氧气管道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为＜10Ω。

**医用吸引系统技术要求：**

**中心吸引站：**

1、负压吸引站主要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1 | 负压报警箱 |  | 1台 |
| 2 | 油式旋片真空泵 | ≥ 200m3/h/台、6.6kW/台 | 2台 |
| 3 | 真空罐（材质：碳钢） | ≥1.5m3 | 2台 |
| 4 | 真空除菌过滤器 | ≥220m3/h/套 | 2套 |
| 5 | 吸引电控柜 | 二泵联动 | 1台 |
| 6 | 分气缸 | 按需定制 | 1台 |

2、吸引站主要技术参数：

最大抽气量（二台同时工作）：400m3/h

压力调节范围：-0.02MPa～-0.07MPa（可调）

小时增压率：（负压达到-0.07MPa）＜0.5%

吸引站噪声：室内小于80dB（A），室外小于60dB（A）

电机功率：≥6.6kW/台

负压报警范围：＞-0.019MPa，＜-0.73MPa

泵自动启停参数：启动-0.04MPa，停止-0.07MPa（可调）

当真空负压超上下限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电控柜能保证二台真空泵交替启动、具有延时跟踪、延时设定、跟踪报警、手动与自动控制功能。当工作泵发生故障时，电控柜能自动启动备用泵，保证吸引系统正常工作。

3、感染楼负压吸引站主要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1 | 负压报警箱 |  | 1台 |
| 2 | 油式旋片真空泵 | ≥20m3/h/台、0.75kW/台 | 2台 |
| 3 | 真空罐（材质：碳钢） | ≥1.3m3 | 2台 |
| 4 | 真空除菌过滤器 | ≥22m3/h/套 | 2套 |
| 5 | 吸引电控柜 | 二泵联动 | 1台 |

4、感染楼吸引站主要技术参数：

最大抽气量（二台同时工作）：40m3/h

压力调节范围：-0.02MPa～-0.07MPa（可调）

小时增压率：（负压达到-0.07MPa）＜0.5%

吸引站噪声：室内小于80dB（A），室外小于60dB（A）

电机功率：≥0.75kW/台

负压报警范围：＞-0.019MPa，＜-0.73MPa

泵自动启停参数：启动-0.04MPa，停止-0.07MPa（可调）

当真空负压超上下限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电控柜能保证二台真空泵交替启动、具有延时跟踪、延时设定、跟踪报警、手动与自动控制功能。当工作泵发生故障时，电控柜能自动启动备用泵，保证吸引系统正常工作。

**吸引管道系统设计：**

1、吸引管道主管、横管、房间支管采用06Cr19Ni10不锈钢管，接入设备带中支管采用紫铜管。管径计算依据：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吸引管道：DN200、DN150、DN125、DN100、DN80、DN65、DN50、DN40、DN32。

2、管道连接方法：

不锈钢管采用标准的医用不锈钢管件连接密封后氩弧焊焊接，紫铜管采用银基钎焊焊接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3、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吊顶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区域阀门流量报警箱安装在护士站适当位置，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与氧气管道一起走管）。

4、管道接地要求：

吸引管道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接地，接地电阻为＜10Ω。

（三）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l、系统强度试验：吸引管道安装完毕后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0.2MPa，试压时间l0-30min，试验结果以管道接头、焊缝、管段无肉眼的可见的变形、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2、系统泄漏率试验：吸引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进行泄漏增压率试验，试验压力为管道最高工作压力，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因泄漏引起的增压率不超过0.5%为合格。

3、系统吹扫：吸引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技术要求：**

**压缩空气站：**

1、压缩空气站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螺杆式空压机 | ≥1.26m3/min/台，11kW/台 | 2台 |
| 2 | 冷冻式干燥机 | 3.0m3/min/台 | 2台 |
| 3 | 初级过滤器 | ≥1.84m3/min/只 | 2只 |
| 4 | 精密过滤器 | ≥1.84m3/min/只 | 2只 |
| 5 | 活性炭过滤器 | ≥1.84m3/min/只 | 2只 |
| 6 | 细菌过滤器 | ≥1.84m3/min/只,过滤精度:0.01μm~0.2μm |  |
| 7 | 储气罐（材质：碳钢） | 1.5m3 | 2台 |
| 8 | 双回路调压装置 | 100m3/h | 1套 |
| 9 | 压缩空气配电箱 | 二机联动 | 1台 |
| 10 | 分气缸 | 按需定制 | 1台 |

2、压缩空气站技术参数：

最大供气量：二台空压机同时工作时≥2.52m3/min，压缩空气机功率11kW/台。

压缩空气站出口工作压力：0.5MPa（可调）。

压缩空气总体每小时泄漏率：＜0.2%。

压缩空气站内设置二用一备空气压缩机。当工作压缩机故障时，备用压缩机能自动启动，以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压缩空气管道可靠接地，接地电阻＜10Ω。

空气终端气压不低于0.4MPa，每个终端流量不低于60L/min。

**空气管道设计：**

1、空气管道主管、横管、房间支管采用06Cr19Ni10不锈钢管，接入设备带中支管采用紫铜管。管径计算依据：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空气管道：DN50、DN40、DN32、DN25、DN20、DN15。

2、管道连接方法：

不锈钢管采用标准的医用不锈钢管件连接密封后氩弧焊焊接，紫铜管采用银基钎焊焊接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3、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吊顶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区域阀门流量报警箱安装在护士站适当位置，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与氧气、吸引管道一起走管）。

**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1、系统强度试验：空气管道安装完毕后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1.25倍，试压时间l0-30min，试验结果以管道接头、焊缝、管段无肉眼的可见的变形、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2、系统泄漏率试验：空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进行泄漏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泄漏率小于0.2%合格。

3、系统吹扫：空气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二氧化碳、笑气、氮气**系统技术要求**：

**二氧化碳、笑气、氮气站。**

采用双排气瓶，双路控制系统，一路工作、一路备用。具有自动控制及人工控制两种功能。

1、二氧化碳汇流排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报警箱 |  | 1台 |
| 2 | 一级自动切换控制箱 |  | 1台 |
| 3 | 汇流排（气瓶甲供） | 2瓶 | 2组 |

2、笑气汇流排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一级自动切换控制箱 |  | 1台 |
| 2 | 汇流排（气瓶甲供） | 2瓶 | 2组 |

3、氮气汇流排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一级自动切换控制箱 |  | 1台 |
| 2 | 汇流排（气瓶甲供） | 2瓶 | 2组 |

**二氧化碳、氧化亚氮、氮气管道设计：**

1、二氧化碳、笑气、氮气管道采用06Cr19Ni10不锈钢管。管径计算依据：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二氧化碳管道：DN20。

笑气管道：DN20。

氮气管道：DN25。

2、管道连接方法：

不锈钢管采用标准的医用不锈钢管件连接密封后氩弧焊焊接。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气体终端 ：**

1.带气维修功能，内部具有截止阀芯，可以在气体终端内锁紧关闭供气，维修时可以不必关闭终端外供气管路。(提供国家承认的官方检测报告）

2. 气体终端产品外观采用ISO9170-1规范颜色，以便医护人员通用规范认知，防止误操作

3. 德式国际标准，插销符合DIN13260-2标准，通配式国际标准接头。不同气体端口具有特定对应的专用插头，专用插头不能通用其它气体终端，防止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4.除密封件，其他所有零件为全金属结构，强度可靠

5.底座进气口为一体式成型，强度可靠（提供样品或图片）

6.内部不少于6个锁止点，安全可靠(提供国家承认的官方检测报告）

7.ROHS防止重金属超标(提供国家承认的官方检测报告）;

8.终端及紫铜管均具有四种有害物质铅、汞、镉、六价铬的测定，检测结果为合格(提供投标品牌厂家的官方检测报告）

9.防止细菌滋生(抑菌）(提供国家承认的官方检测报告）；

10.流量大于50L/min;接头插入终端拉拔力大于50kgf。(提供国家承认的官方检测报告）

11.5万次插拔无泄漏(提供国家承认的官方检测报告）

12.具有建筑电气安全防火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检验依据：GB 8624-2012;燃烧性能达到A(A2)级以上）。

13. YY 0801.1-2010检测报告系列：

氧气终端应通过YY 0801.1-2010检测（检验依据：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真空吸引终端应通过YY 0801.1-2010检测（检验依据：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医用空气终端应通过YY 0801.1-2010检测（检验依据：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氧化碳终端应通过YY 0801.1-2010检测（检验依据：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氧化亚氮终端应通过YY 0801.1-2010检测（检验依据：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第二部分 净化区域工程**

**工程概况：**

一楼中药制剂设包材库、外包间及代煎间等。

一层供应室设置去污区、检查包装及灭菌、无菌品及相关辅房等

三层检验科设检验大厅、PCR实验室、体液检测及配套的功能用房等

三层ICU共设计9床位大厅，其中大厅5床、单人间3床、负压病房1床，治疗室及其配套的功能用房等。

三层手术部本次共招标三间手术室，其中1间DSA万级手术室（防辐射），1间万级手术室，1间普通正负压手术室，洁净走廊及其配套的功能用房等。

预留1间万级防辐射手术室，1间百级手术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招标范围：区域内装饰装修、净化空调、强电系统及给排水系统。

其洁净级别及功能设置参照国家规范、医院使用要求进行设计。具体级别及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房间名称 | 级别 |
| **一楼中药制剂：** | | |
| 1 | 包材库、外包间、代煎间等 | 装饰 |
| **一层供应室：** | | |
| 1 | 检查包装及灭菌、无菌品等 | 100000 |
| 2 | 缓冲区 | 300000 |
| 3 | 去污区、发放间等 | 装饰 |
| **三层检验科：** | | |
| 1 | 试剂准备、标本制备、扩增、产物分析 | 100000 |
| 2 | PCR缓冲 | 100000 |
| 3 | PCR走廊 | 100000 |
| 4 | 检验大厅、体液检测等 | 装饰 |
| **三层ICU：** | | |
| 1 | 大厅、单人间、隔离单人间、医护办等 | 装饰 |
| **三层手术部：** | | |
| 1 | OR4百级手术室（预留） | 100 |
| 2 | OR1万级手术室、OR2 DSA万级手术室、  OR3万级手术室（铅防护、预留） | 10000 |
| 3 | 复苏室、无菌器械库等 | 100000 |
| 4 | 换床、负压前室等 | 300000 |
| 5 | OR5普通负压手术室、污物清洗、负压等候等 | 装饰 |

本工程考虑上述区域的净化工程、装修工程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设计施工要求：**

洁污分流、流线短捷、科学环保、节能高效，将医、患、洁、污四条流向严格控制并高效运转。

1、用空气三级过滤的方法有效的去除送入空气中的细菌和尘埃；

2、依靠合理的气流组织有效地稀释洁净室内的受污空气和排除医护人员的发尘（菌），达到标准受控的细菌浓度；

3、控制室内的压力梯度，保证不同区域间的合理气流流向和压力分布，防止外界污染物的侵入；

4、保持合适的温湿度，降低人体发菌量及室内细菌繁殖；

5、配置能达到净化效果、适合医院要求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先进设备、优质器柜及美观大方经济实用的装饰等功能。

**净化装饰设计选材说明：**

**1、中药制剂**

包材库、外包间及代煎间等地面采用防水处理后铺600\*600\*12米黄色防滑地砖，墙体采用300\*600墙面砖及50mm厚玻镁彩钢板，吊顶采用铝合金方板及硅酸钙板（无机涂料两道饰面）。

**2、供应室**

检查包装及灭菌、无菌品等地面采用2mm抗菌、防火、耐磨PVC卷材。地面须在土建找平的基础上做2mm厚自流平处理。

检查包装及灭菌、无菌品等墙面采用75轻钢龙骨+12mm防火石膏板面贴6mm无机预涂板，吊顶采用75轻钢龙骨+12mm防火石膏板面贴4mm无机预涂板。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脉动真空灭菌器两侧墙面采用不锈钢墙板，高度2.7m、石膏板龙骨至顶。

湿区地面采用防水处理后铺设300\*300防滑地砖，墙体采用300\*450墙面砖，吊顶采用铝扣板。

**3、检验科**

检验大厅、体液检测等地面采用2.0mm厚防静电同质透心PVC卷材。地面须在土建找平的基础上做2mm厚自流平处理。

检验大厅、体液检测等墙面和吊顶采用50mm厚玻镁彩钢板。

湿区地面采用防水处理后铺设600\*600防滑地砖，墙体采用300\*600墙面砖，吊顶采用铝扣板。

**4、ICU**

大厅、单人间等地面采用2mm抗菌、防火、耐磨PVC卷材。地面须在土建找平的基础上做2mm厚自流平处理。

大厅、单人间等墙面采用75轻钢龙骨+12mm防火石膏板面贴6mm无机预涂板，吊顶采用75轻钢龙骨+12mm防火石膏板面贴4mm无机预涂板。

UPS、库房等墙体采用土建墙（采购人完成）刷抗菌涂料，吊顶采用铝扣板。

护士台（750mm~1100mm高\*800mm宽）采用18厚阻燃基层板，18厚防火板饰面，外立面采用L30\*3镀锌角铁龙骨，20厚白色石英石台板（下挂40），φ60出线孔，外侧面700高度以上采用20厚白色石英石饰面，底部100高1.2厚灰色拉丝不锈钢踢脚线，键盘抽，含静音抽屉滑轨磨边、石材打孔、折边费、五金及一切配件等。具体做法及选色详见图纸及采购人要求，施工以图纸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5、手术部**

手术室墙体与吊顶采用方钢龙骨+12mm防火石膏板面贴1.2mm电解钢板，表面刷环保饰面漆，采用R300大圆角过度处理。

手术室地面采用2mm抗菌、防火、抗静电PVC卷材，其他区域地面采用2mm抗菌、防火、耐磨PVC卷材。地面须在土建找平的基础上做2mm厚自流平处理。

洁净走廊及相关辅房等墙面采用75轻钢龙骨+12mm防火石膏板面贴6mm无机预涂板，吊顶采用75轻钢龙骨+12mm防火石膏板面贴4mm无机预涂板。

换鞋间、UPS等墙体采用土建墙（采购人完成）刷抗菌涂料，吊顶采用铝扣板。

湿区地面采用防水处理后铺设300\*300防滑地砖，墙体采用300\*600墙面砖，吊顶采用铝扣板。

大便坑：砖砌蹲坑，内部采用符合要求的废弃填充物填充，水泥砂浆面层找平。

成品隔断卫生间、淋浴间隔断：12mm厚抗倍特板隔断，高度1.8m，含门、把手、立柱、支撑架、预埋件、五金及一切配件等，具体做法详见图纸，施工以图纸为准。

洗漱台：卫生间洗手台（水龙头及台盆），台下盆，采用∠40\*4镀锌角钢支撑，18mm厚阻燃板基层，20mm厚白色石英石，100mm高挡水条，下挂250mm，含磨边、预埋件、五金及一切配件等，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具体内部金属构件参详图集16J914-1-XT11、XT12节点，施工以图纸为准。

镜面玻璃：卫生间镜子18mm厚阻燃板基层，5mm厚防雾车边明镜，1.2mm厚本色拉丝不锈钢包边，具体做法详见图纸，施工以图纸为准。

**6、门窗**

手术室靠洁净走廊侧均设计感应式电动趟门, 应同时具有脚感应、电动、手动三种开启方式，带延时关闭功能，运行速度可作调校，门自由通过尺寸不小于1400×2100（换床间门自由通过尺寸不小于1500×2100），手术室门头盖上需有“手术中”指示灯。门体采用钢板喷塑制作，四周不锈钢包边、门套，带观察窗，要求门体运行平稳宁静，门体构造能抵挡日常碰撞而不致残损变形。所有门套全部采用1.2mm厚拉丝不锈钢制作。

防辐射手术室的电动门必须采用带铅防护措施的电动门，铅防护手术室门的上方须安装“放射中”指示灯。

**7、PVC卷材技术要求**

▲1）重金属元素检测，根据EN 71-3:2019+A1:2021，19项重金属元素未检出，需提供检测报告

▲2）邻苯二甲酸检测，参照EN 14372:2004，邻苯二甲酸16项未检出，需提供检测报告

▲3）耐污耐化学试剂检测，参考 EN ISO 26987:2012/ISO 26987:2008，常规12种无影响。需提供检测报告

▲4）防霉测试，根据ISO 846:2019，28天长霉等级为0级，需提供检测报告

5）色牢度检测，EN ISO 105-B02:2014，色牢度等级为等级6，需提供检测报告

6）防滑性能检测，DIN 51130:2014，临界角为7.0°时，等级为R9，需提供检测报告

7）残余凹陷，根据GB/T 11982.2测试结果不大于0.03MM，需提供检测报告

8）抗菌活性，根据ISO 22196，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不低于99.10%，大肠杆菌抗菌率不低于96.27%，需提供检测报告

**8、电子感应自动门技术要求：**

1）产品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标准（JG/T 257-2009）。

2）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3）气密门使用寿命200万次，气密门运行噪音低于60分贝。

4）控制装置在带电情况下能承受1250V 50HZ/60HZ电压，在1mim内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5）门体在运行过程中，遇阻反弹力小于120N。

6）紧闭力>70N,手动推力<100N，整机消耗功率<150W。

7）开闭门速度：250-550MM/S（可调）。

8）门体开放时间：2-20S(可调)。

11）电机采用自主生产品牌与门体厂家同品牌

12）门体和门套方面：a.门体表面采用1MM厚度镀锌钢板静电喷塑，门体内部采用铝合金龙骨铝蜂窝填充，观察窗为圆角平面窗，门体四周采用铝合金包边，四周配套相应的密封条b.门套采用铝合金前后包套形式。

15）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净化区域其他门：净化区域手动门门体均采用彩钢板气密门，带观察窗，带防撞功能（贴1.2mm厚不锈钢板），所有的把手和门锁均采用不锈钢。

非净化区域的门均采用优质彩钢板门，配带观察窗（卫生间更衣间除外）。

**9、其他**

1）手术部内洁净走廊均设不锈钢防撞带。

2）所有卷材接缝均为热熔焊接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圆弧连结。

3）洁净走廊及污物走廊阳角处设置铝合金外圆角。

4）手术室的吊顶与墙面，墙面与墙面，墙面与地面连接，无死角。

**10、手术室配置（每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 1 | 器械柜 | 1 | 套 | 900\*1300\*350 |
| 2 | 药品柜 | 1 | 套 | 900\*1300\*350 |
| 3 | 麻醉柜 | 1 | 套 | 900\*1300\*350 |
| 4 | 观片灯 | 1 | 套 | 百级六联、其余四联 |
| 5 | 记录板 | 1 | 套 | 500×350 |
| 6 | 气体终端箱 | 1 | 套 | 1150×350×250 |
| 7 | 控制面板(含计时器) | 1 | 套 | 875×590×220 |
| 8 | 组合式电源插座箱 | 4 | 组 | 1150×250×150 |
| 9 | 手术室指示灯 | 1 | 套 | 40W |
| 10 | 地插座 | 1 | 套 | 220V |
| 11 | 输液导轨 | 1 | 套 | 平行式 |
| 12 | 隔离变压器 | 1 | 套 | 8.0KVA |
| 13 | 吊塔锚栓 | 1 | 套 | 400×400  百级和万级铅防护手术室各2个 |
| 14 | 无影灯锚栓 | 1 | 套 | 400×400 |
| 15 | 保温柜 | 1 | 套 | 1、有效容积：≥150L  2、额定电压：220V  3、额定频率：50Hz  4、噪音（声功计）：≤48dB﹙A﹚  5、制冷剂：R134a  6、温控范围：0~100℃（每度可调可控）  7、完善的报警系统，带有声光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电池电量低报警、温度报警，保证安全运行防止发生意外。 |
| 16 | 保冷柜 | 1 | 套 | 1、有效容积：≥150L  2、额定电压：220V  3、额定频率：50Hz  4、噪音（声功计）：≤48dB﹙A﹚  5、制冷剂：R134a  6、温控范围：0~100℃（每度可调可控）  7、完善的报警系统，带有声光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电池电量低报警、温度报警，保证安全运行防止发生意外。 |
| 17 | 导管柜 | 1 | 套 | 1200\*1300\*300 |

注：DSA设备支架由设备厂家完成。

**洁净空调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及验收标准：**

业主提供的洁净手术部深化设计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文件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073-201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2012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736-2012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12-2013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6-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7-94

**设计依据及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标准，并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二）设计参数：**

1、手术室最小换气次数:

I级 截面平均风速0.2～0.25m/s（眼科0.15～0.2m/s）

II级 24次/h III级 18次/h IV级 12次/h

2、对室外正压≥15pa

3、相对走廊正压＞5pa

4、新风量的确定：

（1）洁净手术室新风量每平方15m3/h—20m3/h

（2）护士站和苏醒室最小换气次数为3次/h，其他房间最小换气次数为2次/h

**新风量按具体情况对最小值做调整。**

5、排风量：手术室排风量≥250m3/h，需排除气味的手术室不应低于送风量的50%；

6、灯光照度值：手术室最低照度350LX，平均照度大于此数；

走廊和辅助房间最低照度150LX。

7、温度：手术室21～25℃； 走廊和辅助房间21～27℃。

8、室内相对湿度：手术室40～60%； 走廊和辅助房间≤60%。

9、主流区风速：≤0.3m/s。

10、设计噪声值：I级手术室≤51dB(A)，其他手术室≤49dB(A)；

走廊和辅助房间≤60dB(A)。

11、洁净手术室的设置如下表

**空气洁净度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洁净用房等级 | 沉降法（浮游法）  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 | 空气洁净度级别 | | 参考手术 |
| 手术室 | 周边区 | 手术区 | 周边区 |  |
| Ⅰ | 0.2cfu/30min·  ∅90皿（5cfu/m3） | 0.4cfu/30min·  ∅90皿（10cfu/m3） | 5 | 6 | 假体植入、某些大型器官移植、手术部位感染可直接危及生命及生活质量等手术 |
| Ⅱ | 0.75cfu/30min·  ∅90（25cfu/m3） | 1.5cfu/30min·  ∅90皿（50cfu/m3） | 6 | 7 | 涉及深部组织及生命主要器官的大型手术 |
| Ⅲ | 2cfu/30min·  ∅90（75cfu/m3） | 4cfu/30min·  ∅90皿（150cfu/m3） | 7 | 8 | 其他外科手术 |
| Ⅳ | 6cfu/30min·∅90皿 | | 8.5 | | 感染和重度污染手术 |

**（三）气流组织及系统：**

**1、气流形式：**

万级手术室气流从顶部高效静压箱送出，以乱流形式稀释室内污染空气，最后由下部回风口排出手术室。

十万级无菌走廊采用乱流洁净形式，气流从顶部高效送风口送出，稀释室内污染空气，最后由上（下）部回风口排出。

**2、手术室气流的净化过程：**

室外新风经新风机组进入组合式空调机组，与室内回风混合；混合空气通过表冷器进行加热（或冷却）、中效过滤器过滤后由送风机送出，进入静压箱；进入静压箱内的洁净空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通过均流层均匀送入手术室；手术室下部装有阻尼回风口，回风经过阻尼回风口由回风管道送入机组与室外新风混合。手术结束，启动排气系统更换室内空气，同时可开启消毒，对机组进行消毒。在送风管道上装有消声器，使洁净室的噪声值达到设计要求。

**（四）机组配置说明：**

中药制剂配置三台空调机组。

供应室配置二台空调机组。

检验科配置三台空调机组。

OR1、OR2万级手术室和OR5负压手术室分别配置一台空气处理机组，OR3、OR4不在本次项目中。

本方案手术部净化区域空调机组采用一台新风机组集中供应。

中药制剂、检验科、供应室、ICU、手术部各区域内按需设计单独排风，采用低噪音排风机，排风机内安装中效过滤器，排风管上安装止回阀和防雨百叶窗风口。

**空调机组技术要求:**

**净化空调机组技术要求：**

1. **空调设备技术要求**

**1.1净化机组（手术室区域）：**

##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是技术成熟的产品，不允许使用未成熟的或新研制开发的产品。应提供完整的、正规的所投产品的样本、详细介绍（包含产品的彩色图片和结构分解详细图片）。

## 2. 设备的基本要求

2.1 禁止使用普通的空调机组来代替医用卫生型空调机组。

## 3. 设备总体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各条款的内容和顺序逐项做出实质性应答。

3.2 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所供机组的防冷桥技术，热桥因子应不低于TB1级，系数不应低于0.76。须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机组的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在负1000pa工况下，变形量不大于0.835 mm/m；在1000Pa工况下，变形量不大于0.883 mm/m；在运输和运行时都不得出现凹凸变形现象。须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机组额定供热量和供冷量实测值不小于额定值。

（4）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除清洗废水，不易积尘和滋生细菌。机组部件均应能耐消毒物品的腐蚀。箱体内所有缝隙用抑菌型密封材料密封，不得采用硅胶。

（5）机组外表面应美观大方，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流痕、气泡和剥落。

（6）机组密闭性好，整机漏风率：在负400Pa工况下，泄漏率不大于0.15 l/(s m2)；在静压保持700Pa时，机组的最大漏风量不大于0.21 l/(m2.s)。须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机组底盘采用C型钢，厚度不低于3.0mm，经过热镀锌处理，与箱体连为整体，便于运输和安装。高度统一要求为100mm，并设有吊装孔，便于起重、运输、吊装。

（8）机组表冷器断面风速不应大于2.5m/s。

（9）每台机组应有产品铭牌，必须牢固固定在设备正面显著位置。所提供设备铭牌必须具有指示、警告标示，铭牌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其材料应是耐腐蚀、耐磨的材料。

## 4. 洁净空调机组技术要求

以下所列各条款，请出示实物图片或样本加以说明，若图片与样本不一致以产品样本为准。

4.1 箱体

（1）内部结构：内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凹槽、凸起，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除积水，不易积尘和滋生细菌。采用不含硅的密封胶密封。

▲（2）壁板：采用三明治结构，壁板可整板拆卸壁板及顶板厚度>50mm，底板厚度>50mm，壁板具有良好的强度和密封性能。外板采用≥1.0mm厚的镀锌钢静电粉末喷涂板,内板采用≥1.0mm厚的不锈钢板。保温层采用A级不燃岩棉，密度≥80kg/m3，完全贴合在内外层壁板之间，保温效果好。面板及立柱不能采用发泡材质。提供案例图片证明。

（3）框架结构：采用框架结构，箱体框架采用由2.0mm及以上的热镀锌钢型材或铝型材组成的封闭框架。有良好的防锈蚀措施，框架材质必须采用耐腐蚀材料，避免二次污染。内板要求为不锈钢的机组，机组框架必须采用304不锈钢框架（不准许使用不锈钢包边框架，框架材质必须全部为304不锈钢）提供案例图片证明。

（4）防腐性能：内置零部件应选用耐消毒药品腐蚀的材料或面层、材质表面应光洁；

（5）为方便设备维修和维护，在风机段设有检修门和观察窗，并设置检修灯。检修门宽度不得小于450mm，高度不小于1500mm（高度小于1500mm的机组，检修门高度与机组等高）；观察窗直径不低于150mm。提供案例图片证明。

4.2 风机、电机

（1）风机应采用无蜗壳直驱式风机，选型按照最高效率、最低噪音原则，风机扇叶采用铝制材料或有喷塑处理。经过严格动、静平衡测试；风机预留接线柱，用于与外部变频器连接。提供案例图片证明。

（2）风机叶轮为歪曲中空结构叶片，轴承耐磨性好，使用寿命长，底座为弹簧减震型底座，根据风机的重量、运行情况进行弹簧分布，弹簧的压缩量在20～30mm之间，使弹簧的减振处于最佳工作状态点。

（3）电机防护等级为IP55，绝缘等级为F。

4.3 过滤器

（1）采用“憎水型”大容尘量过滤器。

（2）过滤器，前后均设压差报警装置预留孔，并做密封处理,可以实现过滤器阻塞报警的连接。请以图片对应说明。

（3）过滤器旁通漏风率符合标准F9（过滤器框架泄漏值，-400Pa时为23.55m3/h，+400Pa时为5m3/h；泄漏百分比-400Pa时为0.2％，+400Pa时为0.0％）。

（4）粗效：机组应采用板式初效过滤器，过滤级别G4。

（5）中效：采用盒式过滤器，过滤级别不低于F8。

（6）亚高效过滤器：采用密褶式过滤器,过滤级别不低于H10。

（7）过滤器框架采用不锈钢材料，耐划伤，耐锈死。

4.4 表冷器

（1）表冷器采用无缝铜管、亲水膜铝翅片结构，采用铜集管，应具有很好的传热性能和防腐性;样本中应有明确表示翅片为平翅片设计，避免积尘和孳菌。

（2）表冷器框架材质必须为304不锈钢。

（3）机组表冷器断面风速不应大于2.0m/s。

（4）冷凝水盘为不锈钢水盘，采用大坡度单侧凝水盘设计，有效深度≥80mm，确保冷凝水排水顺畅。请以图片对应说明。

（5）盘管安装在304不锈钢的导轨上，以利于移出盘管,以便出现问题进行检修或日常的清洗维护，杜绝进入机组内进行检修或维护的形式，请以图片对应说明。

（6）固定框架采用不锈钢，耐腐蚀。

4.5检修通道、照明及其它

（1）检修门应采用与空调机组壁板相同的可拆卸双层板制作，并具有相同的隔热、隔声、密封性能。

（2）在风机段需设检修门。其他段位设有可拆卸的检修面板或检修门，便于检修。提供案例图片证明。

（3）风机段所配检修灯表面光滑平整，不易积尘，不易积灰。可拆卸进行清洁。提供案例图片证明。

**5. 万级送风天花技术要求：**

▲（1）为保障关键手术室环境，净化机组和万级送风天花要求为同一品牌。

（2）静压箱箱体应采用铝板，厚度不低于1.0mm，静压箱内部结构光滑，表面平整，不能出现焊接和有突出螺钉结构现象。过滤器框架采用铝型材，表面须经过阳极化处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手术灯盖板上需设有过滤器压差检测接口，以便通过压差测量确定过滤器更换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手术灯盖板上需设有颗粒物检测接口，以便进行检漏测试。提供国内案例图片证明。

（5）过滤器安装固定，不能采用密封胶密封，也不可采用普通螺钉在框架上穿孔固定，请以图片说明安装固定方式。

（6）高效过滤器采用1.2mm壁厚铝合金外框，双面喷塑护网，超细玻璃纤维过滤纸，无异味密封胶。效率：H14（@0.3um99.995%），面风速：0.45m/s，初阻力：110pa

（7）送风天花均流罩采用聚酯纤维材料，不可采用打孔的金属板材，以保证送风均匀、噪声低。收边条材质采用铝型材，层流罩须安装简便。提供国内案例图片证明。

（8）层流罩外表面可采用5%的过氧化氢溶剂进行清洗，去除喷溅在上面的血渍等。

**冷热源系统说明：**

供应室、ICU、手术部冷热源各单独配置一套风冷热泵机组集中供应，预留符合加湿用的软化水至空调机组旁0.5米处。

中药制剂冷热源单独配置一套氟基冷热泵机组集中供应。

检验科冷热源接入大楼中央空调。

**冷热源机组参数**

1、机组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

2、压缩机：单台机组压缩机总匹数≥25HP。

3、水侧换热器型式：采用均分型干式壳管式蒸发器，蒸发器铜管为高效内螺纹U形管，换热效率高，回油可靠。

4、空气侧换热器需采用环抱形结构，铜管采用内螺纹铜管，翅片采用亲水铝箔，换热好且降噪，噪音≤70分贝，需提供产品样本相关页加盖公章。

▲5、节流部件采用整机同品牌的电子膨胀阀，不接受热力膨胀阀和毛细管，提供详细零配件清单加盖公章和样本相关页面加盖公章。

6、须配置靶式流量开关，保障机组在安全水流量下运行，不可配置水压差开关。

7、机组压缩机部分需钣金密封，防止机组内部压缩机等零部件老化，并起到隔音作用。

8、机组采用独立制冷回路设计，模块组合时应实现多级容量调节。

9、单台模块机制冷量不小于67/99/130kW，制热量不得小于73/106/140KW，不允许负偏离。

10、在名义工况下，COP（制冷性能系数kW/kW）不小于3.33，提供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投标机型应通过CRAA认证和CQC节能认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12、除霜系统：分组除霜，不允许整机化霜，保证系统内运行除霜模式的系统数不超过总台数的一半。

13、运行范围：机组应确保在室外环境温度15℃～45℃时可正常运行制冷模式（全年制冷热泵型机组需在-15℃～45℃时可正常运行制冷模式）；在室外环境温度-15~25℃时可正常运行制热模式，机组能在-15℃稳定运行且制热量不小于额定制热量的60%，并提供-15℃以下环境温度的制热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出水温度：制冷工况时，机组冷冻水出水温度范围为5～15℃；制热工况时，机组热水出水温度范围为35～50℃。

15、模块组合时，任何一台从机需要维护或维修时不影响其他机组的正常运行。

16、模块组合时，应具有分级启动功能。

17、模块组合时，可现场更改主/从机功能。

18、控制系统能记录每台压缩机的历史运行时间，优先启动运行时间最短的压缩机。

d19、机组可通过线控器设定制冷/制热的进/出水温度，可设置定时开关机，具有断电记忆、自检、故障报警及故障显示功能。

20、热泵机组应具备保护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

**自动控制系统部分：**

采用多功能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变频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净化空调控制系统的控制满足机房本地控制和手术室、护士办内远程控制的功能需求。

每间手术室设远程室内控制面板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⑴机组启、停；

⑵值班运行/全风量运行转换；

⑶温度的设定；

⑷室内温、湿度的显示；

⑸机组启、停指示；

⑹机组值班状态指示；

⑺机组运行指示；

⑻机组故障指示；

⑼高效过滤器堵塞报警指示，麻醉废气排放系统开/关及故障报警；

⑽正负压转换控制及指示（仅正负压转换手术室有此要求）。

⑾手术室照明开/关，无影灯开/关及亮度调节；

⑿计时、免提对讲；

⒀各种医用气体故障报警；

机房控制柜内还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⑴机组启、停；

⑵室内控制面板洁净空调部分实现的全部功能

⑶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⑷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及过载报警、手术室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加湿器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

⑸手、自动风量调频切换，手动频率设定、半风量值班频率设定；

⑹冷热水调节阀、加湿器和电加热器工作状态；

⑺试灯和功能切换；

⑻各种控制参数（室内温、湿度；变频器频率等）的设定和修改。

**强电系统设计说明：**

采购人将双电源线分别引至各层(包括设备层)的双电源切换总配电箱内(总包供），其后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敷设全部由中标人购置、安装（设备层的照明、插座配电除外）。

中药制剂、检验科、供应室、ICU、手术部采用双电源供电，洁净室内用电应与辅房分开，其中每个手术室内干线单独敷设。

手术室照明采用嵌入式洁净气密封照明灯带组成，禁用普通灯带代替，灯带布置在送风口之外，且每间手术室需另配照明应急电源。

手术部设计平均照度在350LX以上，其余辅房及走廊平均照度在150LX以上，均设荧光灯具，配置电子镇流器，手术部洁净区照明由洁净气密型灯带组成。照明采用多点控制，以利节能。

洁净手术室的配电箱，设于非洁净区。每个洁净手术室设有一个独立专用配电箱，配电箱设在该手术室的外侧墙内，门开向手术室之外。

洁净手术室内禁止设置无线通讯设备。洁净手术室设置安全保护接地系统和等电位接地系统。

洁净手术室前门外上方“手术中”红灯与洁净手术室无影灯实现联动控制。

**手术室、ICU及检验科等需设置UPS的地方设置UPS。**

手术室配套UPS要求如下：

220V输入，220V输出；

从两侧进冷风,上部排风散热;

内置隔离变压器工频主机,16只26AH免维护电池；

36个月原厂免费上门服务承诺书；

主机和电池同一品牌；

ICU 等大容量配套UPS要求如下：

380V输入，380V输出；

后备延时30分钟满载；

36个月原厂免费上门服务承诺书；

主机和电池同一品牌；

具体容量、后备时间以图纸要求为准。

隔离电源

1、隔离电源整柜必须经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产品须符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11-462176-2018认证规则要求（提供证书）

2.产品要求符合以下标准

GB/T 19212.16-2017 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其组合的安全 第16部分：医疗场所供电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和试验。（提供检测报告）

IEC 60364-7-710： (建筑物电气装置第7-710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医疗场所)

3、IT隔离变压器符合以下参数

容量 3.15KVA-10KVA

频率 50/60HZ

额定输入电压 220V

额定输出电压 220V

空载输出电压 ＜230V

温度监测 内置温度传感器

连接方式 独立接线端子

绝缘电阻 ≥7MΩ

介电强度 施加电压：1773V

施压时间：60S

无击穿闪络

漏电流 变压器一次侧输入额定电压，二次侧开路，测量二次侧端子对地漏电流不大于0.5mA（提供检测报告）

4、绝缘监测仪

绝缘监视仪需提供中文电磁兼容检验证书

符合GB/T 7261-2016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试验方法

提供医疗IT系统绝缘监视仪安全性检验证书并符合以下标准

a、GB/T 3482-2008电子设备雷击试验

b、GB/T5080.5-1985设备可靠性试验

c、GB/T 12993-1991 电子设备热性能评论

d、GB/T 6993-1986系统和设备研制程序

e、GB/T 5080.7-1986 设备恒定失效率与无故障时间验证方案

5 远程报警显示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用于对IT隔离供电系统的远程监测和报警

2） QMS高速率通讯协议支持

3）出厂预设数据，常规应用无须更改

4）外接报警显示仪为：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并具有设置、查询故障与日期等功能（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给排水系统说明：**

本次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部分含专用感应刷手池，采用1.2mm厚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内弧形设计令水花不易飞溅，采用优质红外线感应供水龙头，设置挡水板、自动给皂液器、独立镜灯等。

本次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管路、阀门、卫生洁具等附属配件均包含在本次设计施工范围内。给水管接至大楼预留主管，排水管接至就近立管。给水管采用不锈钢管，排水管采用铸铁管。

**特别说明：**

**本次招标内容所有系统均按照设计图纸供应设备及施工。**

**三、质量、售后服务要求**

（一）设备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并试运行一次，达到相关功能要求。

2.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二）施工规范要求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三）施工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中标人必须对项目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四）工期和质保期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二环东路以东、环城南路延伸段以南。

2.交货及完工时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0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注：具体以配合项目总包工程进度计划为准），同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3.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4.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12小时内修复。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中标人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报验。

2.验收方式：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初步验收完成后，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中标人负责。

（7）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由投标人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七）资料要求：提供全套使用说明书。

（八）技术服务：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中标人需提供对使用部门的操作人员进行集中使用培训或委派专业工程师上门不少于一天的专门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1人。如额外增加培训名额或进行厂家培训的，需在商务技术标书中予以明确承诺。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投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是大型企业的或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此条款）。

（二）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

2.“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招标活动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送货、培训、质保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

7.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公章均为“电子公章”。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前附表）。**因中标人原因放弃招标资格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由代理机构上报财政，作相应处理。**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

（六）现场踏勘

1.不组织集中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投标人在踏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构成、澄清、 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前附表

3.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4.投标人须知

5.评标办法

6.合同范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详见公告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函。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

2.4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5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7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2.8投标人情况：

（1）单位简介；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4）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

3.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报价口径详见前附表。

3.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结合市场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3.1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各种材料、货物的价格调整。

3.2其它各种风险和费用。

**4.本次招标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八）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九）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事项详见前附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属的；

6.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中标后发现的）；

8.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如有）参数与其投标文件承诺参数明显不符的；

9.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有本次投标报价内容的；

11.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报价口径进行报价的；

1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人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4.投标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二）废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四）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4规定处理。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7：00（北京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履约保证金

2.1缴纳规则详见前附表。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4.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先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评定计算商务技术分后再进行价格评审。

2.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统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评标方式

3.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

3.2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3.4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二、评标办法**

1.商务技术评审（满分70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方式独立进行评审，此项评分计算方法为：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数** | **分值** |
| 1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 |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情况，标示“▲”项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2分；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0.5分。是否负偏离由评委认定，扣完为止。 | 30 |
| 2 | 服务计划书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严谨、有效的，得3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 3 |
|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承诺标准较高、且执行性强的得4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易损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等进行打分，由评委综合打分。 | 2 |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设计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时间安排、师资力量等情况），本评分项最高得2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 2 |
| 3 | 技术力量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的技术能力情况评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聘用企业须为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得1分。最高得5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或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聘用企业须为投标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9 |
| 4 | 投标人情况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超出有效期的不给分。 | 4 |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获得国家级表彰的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获得省级表彰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奖项就高计算。表彰证书需体现投标人名称。  需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及网上公示截图。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 6 |
| 5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整的“三包”、定期巡检、保障措施等情况），阐述详细、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存在不合理或欠缺之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保的得0分，在此基础上每个设备增加12个月的加1分，最高加2分。不足12个月部分不计分。 | 2 |
| 6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同类净化业绩：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第三方空气洁净检测报告、验收证明，且各项证明资料均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 3 |
| 7 | 政策分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注：上述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承诺、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所有外文版本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文版本的翻译件。**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 | | |

2.价格评审（满分30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30分。

**注：根据相关扶持政策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20%的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价格＝符合小微企业的报价×(1-20%)**

3.总分计算（满分为100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在政采云端口进行，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5.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电子交易平台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6.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将合同电子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邮件发送至jhygzb@qq.com），审核后的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XXXX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以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可附清单）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3.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可附清单）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七、转包或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包。但经甲方同意招标文件中确认，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八、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付款方式：

☐不需要预付款，……

☐需要预付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初步验收完成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十七、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九、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二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详见公告

**一、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

4.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5.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8.投标人情况：

（1）单位简介；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4）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 | …（请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  |  |  |
| 2 | … | … |  |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负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即可

**三、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单位）**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按照采购清单填写） |  |  |  |  |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拟提供的货物参数详细填写此表，凡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均详细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填写。**

**2.此表中的货物必须与《报价表》中填报的内容相一致。**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拟投的货物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验收条件。**

**2.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工期/交货时间） |  |  |  |
| 2 | （质保期）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拟负责岗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单价** | **总价** |
| 1 | （根据采购清单填写）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采购清单中货物或服务，报价表中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前附表）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前附表）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代理公司特别提醒： 投标人填写此表须将所有产品列明，若多样产品均由一家制造商提供，为方便核算，在填写完所有标的名称时，请标注标的数量。例： 1. A、B、C、D、E**共五样**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